

## 中文財物變賣公告資料

[案號] [機關代碼] 3.13.20.16 第 01 次公告

[招標機關] 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(管理課)

[招標機關地址] 高雄市岡山區柳橋西路15號

[中文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] 曾文溪支流菜寮溪斷面86至90河段疏濬即採即售計畫(第2次土方標售)

[是否刊登公報] 是

[聯絡人(或單位)] 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管理課

[電話] 07-6279015

[底價金額] 新台幣 750,000 元

[截標日期] 年 月 日 時 分

[開標日期] 年 月 日 時 分

[開標地點] 本局管理課會議室

[新增日期] 年 月 日

[更正日期] 年 月 日

[中文財物變賣公告附加說明] 依經濟部水利署多數平均決標標售土石處理原則第六條第(二)項第2規定,本次投標資格為第1至第3類。

[投標資格摘要]:

(一) 一般申購:

1. 第一類: 依法辦妥砂石採取、加工或買賣業公司或商業登記之廠商,且須於開標前一日屬礦務局公佈之具有砂石碎解及洗選加工能力,並依法辦妥工廠登記或使用地已取得同意變更編定為礦業用地者。
2. 第二類: 依法辦妥砂石採取、加工或買賣業公司或商業登記之廠商,且須於開標前一日屬礦務局公佈之具有砂石碎解及洗選加工能力,而未辦妥工廠登記或使用地尚未取得同意變更編定者。
3. 第三類: 係指非第一類及第二類廠商而依法辦妥土石採取業(營業項目代碼:B6)、具砂石買賣商業登記(F111030、F111090、F211010)、綜合營造業(E101)、土木包工業(E102)、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專業營造業(E103021)或疏濬業(E401)等營業項目之公司或商業登記者。

[招標文件領取方式及地點]: 親自或通訊購領擇一。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通訊地址: 高雄市岡山區柳橋西路15號,親自購領地點: 經濟部水利署第五、六、七河川局,地址詳投標須知一覽表。親自購領招標文件應當面點清,如有缺頁或未蓋招標專用章時應即要求補正;通訊購領者應持原購領招標文件於截標前至原購領機關更正,否則所投標單無效。

[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]: 招標文件工本費可以郵局匯票、銀行本票(均以購領單位為抬頭受款人)或以現金繳納,郵購招標文件者並應備妥回件信封並貼足郵票,倘未符上述規定或違反「經濟部水利署工程採購招標文件郵購處理要點」之各項規定,則不予受理。招標文件工本費500元整。

[收受投標文件地點]: 廠商之投標文件,應以書面密封,於截標時間前郵寄或專人送達本局秘書室。

[押標金額度]: 75,000 元整。

[變賣標的所在地]: 臺南市左鎮區。

[其他]:

1. 投標廠商標單未蓋經濟部水利署第五、六、七河川局管理課印章者以無效標論。
2. 押標金繳退注意事項: (一) 押標金由廠商以現金、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、保付支票、郵政匯票、無記名政府公債、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、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,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、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為之。(二) 票據應以「水利署水資源作業基金六河局407專戶」為受款人。(三) 以現金繳納者,請匯入「水利署水資源作業基金六河局407專戶」060036070053帳號,並將收據影本裝入証件封內或當場繳交(以此方式繳納者押標金無法於開標當日退還,需於開標後五天內退還);本局不受理現金當場繳納。(四) 以擔保信用狀及保證書繳納者(需使用主管機關訂頒格式為之否則以廢標論處),其有效期應較開標日長30日以上。
3. 本標案一般標售總土石量14萬公噸。一般標售規劃決標廠商總家數為2家,每一投標廠商標售土石數量為7萬公噸。
4. 每7萬公噸土石標售底價為新台幣 750,000 元。
5. 決標原則: (一) 依標售總量規劃2小標。(二) 開標時,以符合投標廠商資格及其投標價高於標售底價者為合格標,並具有參予決標資格。(三) 全數合格標廠商投標價平均值加計百分之二十為「最低決標價」之計算基準上限值(以下簡稱上限值)超過上限值者,其投標價不納入計算「最低決標價」。排除超過上限值家數後再依其投標價由高至低排序,取前2家投標價總和平均值作為價決標,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標價高於底價之廠商,依其投標價由高至低排序,取前6家投標價總和平均值為「最低決標價」。如不足2家時,則依實際家數廠商投標價總和平均值作為「最低決標價」(四) 投標價高於「最低決標價」者,以原投標價辦理決標,並依其投標價由高至低依序決定出料順序,其投標價低於「最低決標價」者,由執行機關依其投標之順序,由高至低取得合格廠商同意,以「最低決標價」辦理決標,並依其投標價由高至低依序決定出料順序,未得標合格廠商均列為備取廠商。
6. 本土石標案須配合支出標,倘需配合停止出料並結算數量時,由機關退還未提料部分之土石價款。
7. 本土石標案不舉行工地說明會,有意參加標售者請自行前往現場勘查。
8. 本土石標案一經決標,押標金動轉為提貨保證金,另得標廠商應於決標後俟主辦機關通知繳款期限內(末日遇例假日順延之),將各項證件正本提供機關查驗並繳交土石價款。
9. 如有未盡事宜,依「經濟部水利署多數平均價決標標售土石處理原則」辦理。
10. 檢舉機關不法函件請寄經濟部採購稽核小組(台北市福州街15號)電話02-23971592,台中郵政第47支局7號信箱或電話

